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管理目的

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获取一定的回报，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投资的产品必须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要求。公司现金管理业务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不得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不得投资以证券为投资目的或以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虽然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公司也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调整投资行为，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故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稳健的理财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组织风险评估工作，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所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的前提下，秉持审慎原则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监事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有助于提高公司资

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